



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知识图谱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F411004）

采 购 人：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3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知识图谱开发项目”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知识图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411004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8:00—8: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8: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6321 3134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三）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六）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

2. 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五) 预算金额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成志凯，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知识图谱开发项目
一	一		项目编号：ZTXY-2019-F411004
一	二		人民币 195 万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39000 元</u>。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15) *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情况介绍

1.1 项目单位情况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是总部设在北京的中央大型国有文化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文化部，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集团在整合文化和旅游部传媒资源和文化和旅游产业资源的基础上，于 2009 年 11 月组建。目前，集团拥有《中国文化报》、《文旅中国客户端》、《艺术市场》、《文化月刊》、《艺术教育》、中国文化传媒网、中国手工艺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拥有《艺术市场》杂志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传统报刊、网络数字传媒、艺术品市场、文化电商、影视制作、城市节庆、电影院线、会展广告、文化产业投融资、文化产业规划设计、印刷等领域。

在文旅融合产业快速发展的时代，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一手抓文化和旅游传媒主阵地建设、一手抓文化和旅游产业新兴领域的拓展，把建设文化和旅游传媒业与创意产业相结合的新型业态作为主攻方向 and 核心竞争力，初步形成了文化和旅游传媒、新文创 IP 服务平台、艺术品市场、电子商务、电影院线、文化创意+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及其他的新产业格局，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的一流文化和旅游传媒央企。

1.2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已完成中传云平台规划及基础技术平台建设、全媒体融合平台开发。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进行内容融合，形成“报、网、端、微、号”于一体的全媒体融合平台。

总体架构如下：

载体	广播电视台	报纸	网站	客户端	微信	微博	号	屏	板
	书法	美术	文学	电影	音乐	动漫	工艺品	景点	活动
应用	 全媒体融合采编系统 全媒体采写、编辑、发布、撤稿等，实现新闻资讯的快速生产和发布。			 中传云稿库 各媒体从稿库存稿及取稿件和图片，加工成多种形式。			 APP分发系统 满足媒体个性化定制与分发形成一网一端一门户服务。		
	 内容管控 内容审核、一键删稿、应急管理，实现发布和一键管控。			 传播效果评估 媒体排名和传播效果评估等提供量化的数据和信息支撑。			 中传新文创 溯源、版权、监测		
资源	政策	解读	人物	单位	艺术品	活动	非遗	公共文化	旅游
	典型	故事	解读	直播	信用	场馆	培训内容	知识产权	舆情

中传云平台开发要求所有系统符合统一的技术架构，基于统一的数据资源架构进行开发：

- 基于统一的业务支撑平台层和底层支撑平台层；
- 由中传云对数据、系统、服务的统一出口进行管控。

1.3 项目总体要求

- 实用性与易用性原则

系统在设计与实施中要做到系统安装部署、使用操作、开发维护、日常管理等工作简单易用，符合开发维护人员和各类使用者的操作习惯，减轻其日常工作量，并能提供多种友好的用户界面及在线帮助，由此降低系统整体维护成本。软件功能针对普通编辑要使用方便，上手容易，符合通用计算机界面风格和使用习惯，不需要培训或进行简单培训就能够使用。用户界面元素的布局、文字、位置、颜色、尺寸等要以清晰、准确、简便、美观、业界通用为原则；界面主题能定制、可变更，而不需要修改代码；界面语言国际化；凡是较长时间操作，如传输、压缩等，都应有进度条提示。

- 安全性

在应用系统安全建设过程中，要求安全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从而保证软件源码和业务的安全性。

系统的备份策略要设计合理，即保证方便快速恢复，又确保不占用过多存储

空间。

➤ 先进性

系统必须具有很强的先进性，包括系统设计、运行平台、拓扑结构、硬件设备选型等，要符合 IT 主流技术发展方向，保证系统的先进性。

➤ 兼容性和开放性

充分考虑操作系统、浏览器及移动设备兼容性和适配性。

保证软件接口的标准化和开放性，能够与中传云软件进行无缝对接，方便进行功能扩展。

➤ 采用标准化技术

系统将采用标准技术进行设计开发，以方便系统的升级和维护。稿件使用标准格式，满足新闻交互，方便集团不同生产系统之间稿件流转。

➤ 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系统软、硬件平台应稳定、可靠，能够满足业务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的运行要求；具备成熟的高可用性解决方案。对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可靠的保证机制。当非常情况出现，应具备有效的数据恢复方法。

➤ 可维护性

系统功能全面可配置，若无新增功能点，若是业务流程的变化或重组，应只需调整配置即可完成。系统提供集监视、管理日志的统一监控管理平台，管理手段在满足科学性与方便性基础上应尽可能符合管理习惯，系统支持远程管控，提供快速故障诊断和处理办法。

2.项目适用范围

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形成服务文化和旅游系统各级媒体的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为全文化和旅游系统各级媒体共享互通的新闻资讯、政务信息、行业服务发布资源池。

利用全文检索、文本学习、知识图谱、大数据等技术，自动生成各类文化和旅游相关文章，提高稿件生产效率。

2.项目建设目标

基于中传云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构建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知识图谱，对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各个方面资源提取知识图谱，呈现数据关系，实现数据采集实时化、业务处理自动化、信息利用共享化，自动挖掘事件关系，辅助决策。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要求基于中传云平台数据建设文化领域知识图谱：提供知识图谱引擎和算法，开发相关接口和功能，实现当用户根据关键词进行搜索时，通过对数据结构的优化和内容关联，将非结构化数据转成结构化数据，自动识别搜索结果中文章的相关人物，相关事件、相关机构和词云，构建基于智能语义算法的知识图谱。

3.1 系统功能需求

基于中传云平台数据的大数据分析，按照人物、时间、事件等关系进行深度挖掘，对所有数据都从多个维度建立结构化标签，无数单点信息之间因为某个内在因素建立联系，形成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图谱，并进行图形化展示。

3.1.1 知识图谱数据源关联

对中传云平台现有数据进行整合，现有数据为非结构化资讯，而且维度单一。通过对数据结构的优化和内容关联，将非结构化数据转成结构化数据，并将数据按 5W 的维度，对每个维度进行标记，每个维度可标记上百个标签。将维度相同的数据自动建立关联，标签相同或相似的越多，关联关系的权重就越大。

3.1.2 知识图谱数据处理

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形成数据资源库和专题库；专题库提供数据，通过知识图谱构建模块构建文化和旅游知识图谱，形成集成知识图谱专题库，并根据中传现有的业务需求，形成文化知识图谱专题、旅游知识图谱专题等面向文化领域的知识图谱专题库；

3.1.3 知识图谱算法及建模

文化行业数据专题库进行相关数据抽取，进行数据知识化处理，通过本体构建、排重、关系运算等知识图谱建模过程，构建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图谱。并结合中传实际业务需求，通过算法模型，实现智慧文化旅游领域知识图谱决策应用。

3.1.4 知识图谱管理服务

根据构建的文化领域知识图谱库，面向文化领域提供管理功能和服务，包括知识管理、知识检索、知识展示和百科式指数管理等应用功能，同时提供图谱服务和检索服务等。

3.1.5 相似资讯推荐

通过智能语义分析，对用户所读的文章进行语义分析，抽取该文章的关键词，基于用户画像与文章的关键词，进行相关资讯推荐。

3.1.6 关键词提取

根据一篇文章的内容进行语义分析和分词计算，综合考虑词语在文本中的频率，和词语在千万级背景数据中的频率，选择出最具有代表性的关键词并给出相应权重。

3.1.7 实体提取

根据算法模型，可从一篇文章中提取最核心的实体（主要包括人名、地名、机构名、专有名词等），并标注出其位置以及类型。

3.1.8 文本摘要

基于智能语义算法对新闻进行分句和分词处理，将分句的文章打上标签，通过权重排名并进行排序以保证句子的完整性和通顺。

3.1.9 其他需求

➤ 热度排行

显示相关热度的排行，热度按照关键词出现的数量进行排行，例如：人物、文化、机构等排行

➤ 分类热点

显示分类事件的最新热点事件排行及可视化展示，分类热点按照时间最新的

进行排列。例如：文化、旅游等相关分类的热点事件，展示分类的前三篇文章。

➤ 统计展示

按照对新闻文档、事件抽取、新闻实体、背景知识的总体数字的可视化展示

➤ 排行榜

点击实体名称进入显示，关于相关实体名称的实体事件相关趋势图；趋势图按照月时间点提到包含名字的文章总数量显示轨迹，按照时间进行排序；并显示相关实体的百度百科简介，显示相关实体的事件，并按照事件时间进行排序。（人物来源自百度百科，相关实体百度百科没有数据时，空白显示）；

➤ 词云

可呈现相关的报道，报道中涉及的词云及关系图。打开相应报道，将自动跳转到相应的新闻源；选择词云中任何一项，相关联的因子也将一一呈现。

➤ 分类事件

点击事件新闻，跳转到事件详细信息，其中包含词云、相关事件按照时间进行排行显示。

3.2 系统非功能需求

3.2.1 先进性

系统的设计应适应技术发展的潮流，保证系统的先进性，也需要兼顾技术上的成熟性，降低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成熟因素带来的风险。

3.2.2 易用性

界面友好，界面风格设计与其他系统产品的风格统一。功能模块和按钮的说明定义清晰、命名直观。

3.2.3 可靠性

应保证在正常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并能保证系统可靠连续7*24小时的无故障运行，需要建立完备的冗余备份机制。

3.2.4 安全性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具备完善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管理、系统审计、数据加密等安全保密机制，保证网络、主机、应用等系统的安全性。

3.2.5 可扩展性

在设计上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发生改变时，应尽可能保证业务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3.2.6 可移植性

平台设计应具有较强的可移植性、可重用性，以适应未来技术的发展变化。

3.3 系统集成要求

3.3.1 系统集成

应考虑技术方案与目前系统的融合性和未来整个系统的可扩充性，同时考虑到技术上的可靠性、先进性、适用性、完整性作为方案的设计原则，根据各自系统和采用设备的特点提出具体建议、实现方法和详细说明。要求附详细资料如下：

- (1) 提供整体设计方案，要求在整体设计方案中给出详细描述。
- (2) 提供集成工作工程量分解明细表。
- (3) 提供一套科学、完整的系统日常运维策略，制定可操作性强和便于实施的日常应急预案。
- (4) 完成系统培训工作，包括对应用系统操作使用和应用系统管理两个层面的业务培训。
- (5)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各类系统的部署内容、系统联调详细计划、软件开发等实施内容。
- (6) 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状况。
- (7) 在软件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并满足客户提出的个性化要求。
- (8) 要求与招标方已建平台进行集成，实现用户统一认证、数据与底层架构统一并互联互通。按需求为其他子系统提供开放接口。

3.3.2 成果要求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软件设计文档（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 软件系统开发文档（配置管理、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试运行方案

- 运维文档
- 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周报及其他过程文档）
-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
- 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 系统源代码(针对本项目交付全部源代码,且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安装光盘
- 其他文档

3.3.3 项目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建设和运维期间提交项目周报，接受甲方指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协调。

5. 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1.	驻场要求	#	提供至少 3 人的项目团队的驻场开发服务承诺。
2.	响应时间	#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用户报修后，远程 30 分钟内无法解决的，原厂工程师 4 小时到达现场，保证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无法排除，免费提供备用方案和备用系统，帮助用户恢复关键业务。
3.	进度要求	*	系统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 6 个月后，正式运行和验收。建设周期总计 7 个月。
4.	质保期	*	提供 1 年 7*24*4 售后服务，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质保期后维护要求	#	所有系统过 1 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不高于原价的 10%进行维护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6. 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针对开发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后，学员们能够：理解和执行系统管理任务，进行

日常业务操作，设置和维护某些选项，如：配置数据库、管理用户权限、注册等；软件的一般性维护、程序的维护调整、软件的二次开发等。

针对系统管理员的必要培训，能够使其熟悉系统的体系结构，熟练掌握相关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分析系统故障、掌握系统内部和外部接口、具备系统管理和系统扩建、升级能力。

在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10 次现场技术培训服务，每次不得少于 1 天，人数不限。培训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协调。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软 件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项目背景

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二、建设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3. 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软件系统开发工作并经甲方初步验收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3. 系统上线运行六个月进行终验，通过终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4. 乙方需在符合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

四、项目期限及进度计划

预计项目 年 月 日开工，工期如下，工期以实际开始时间计算：

时间	关键节点	工作内容
	项目正式启动	
	系统开发完成	
	系统部署、系统培训	
	系统安装上线	
	系统验收	

本项目整体交付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文档交付

（一）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二）交付形式：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各一份。

（三）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软件系统开发文档
- 设备文档
-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
- 培训计划
- 系统源代码
- 其他文档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开发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开发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系统开发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地使用本软件系统。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系统集成要求的设备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伴随工作，保证设备和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自软件系统试运行之日起一年内，对本项目软硬件系统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免费派遣专人负责解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调整、数据备份、异常处理等。

七、保密条款

（一）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

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二）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三）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软件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设施、工具等软件硬件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未决诉讼。

（二）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性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也应对甲方在此过程中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所开发系统的技术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本项目中开发的系统（含乙方为实现本系统采用的开发组件、工具及基础构件）和接口，应向甲方提供不限次数和期限的使用权及二次开发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就二次开发的技术、专利等进行使用、许可、收益等。

（四）乙方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后 5 日内应向甲方转交全部源代码、技术文档、

开发工具等，乙方不得自行保存。

(五)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均不会将为甲方所开发的源代码等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也不会允许第三方使用。

九、项目组织与实施

(一)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应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软硬件集成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软硬件集成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十、系统验收

1. 系统安装开始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完成软件开发工作，甲方认可后开始系统安装工作。

2. 从系统安装部署合格日期起，系统即进入 6 个月的试运行期，在此期间，系统的运行应满足合同附件 1 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3. 终验的程序和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前十日内，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终验申请通知后，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以下检验：

1) 软件工作范围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具有已确定的所有功能；

2) 软件所有功能应符合用户验收标准，即能够使甲方操作人员正常简便使用这些功能；

3) 软件的功能具有可靠性、稳定性，数据表现形式符合规范准确。

4) 甲方在组织用户验收、专家验收后，确定终验结果。若终验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终验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生效。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终验要求，甲方应在终验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

乙方应在 20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终验。

十一、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 保证期内，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二)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三) 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四)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合同修改

- （一）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甲方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二）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七、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二）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在争议协商、调解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合同共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 （三）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授 权 _____ (全 权 代 表 姓 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
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
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商名称及地址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及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6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7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8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7-9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8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方案 2. 设计方案 3.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编写，内容及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	分值
总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商务部分 (15 分)	供应商业绩要求 (12 分)	1. 供应商自 2016 年承担过类似知识图谱或文本分析相关软件开发项目，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自 2016 年承担过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开发项目，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合同案例不能复用。	0-12
	企业资质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MMI 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

技术部分 (75 分)	现状及需求理解 (8 分)	1. 供应商对采购人及行业的理解清晰准确得 4 分；理解基本准确得 2 分；理解有偏差得 0 分。 2.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理解的准确清晰得 4 分；理解基本准确得 2 分；理解有偏差得 0 分。	0-8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8 分)	(1)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8 分； (2) 标“#”的要求为重要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未标注的要求为一般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标“*”的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0-8
	软件设计方案 (10 分)	1. 软件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完整，功能完善，功能点描述正确全面得 5 分；软件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及功能方面有欠缺得 2 分；软件设计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得 0 分。 2. 设计方案描述的设计目标明确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设计目标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设计目标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0-10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要求，内容上有欠缺得 2 分；进度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0-8
	日常应急预案 (8 分)	1. 日常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日常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日常应急预案不完整得 0 分。 2. 日常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 4 分；日常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日常应急预案针对性差得 0 分。	0-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	0-8

	(8 分)		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2.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项目 经理 (3 分)	提供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1) 精通软件开发生命周期和敏捷开发模式管理； (2) 具有 5 年（含）以上软件开发行业从业经验； (3) 提供所投人员为投标人服务近 2 年的劳动社保证明； (4) 具有由国家部委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或 PMP 证书/IPMP 证书。	0-3
	技 术 人 员 要 求 (25 分)	产 品 原 型 设 计 师(含 UE) (4 分)	产品原型设计师，须完全满足以下条件，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1) 至少提供 1 名原型设计师，负责整个平台各应用系统的产品设计和 UE 设计，应具有数字媒体本科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该专业人员缴纳近 2 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年）连续社保基金的证明 (2) 具有大型互联网交易或宣传（如新媒体、电商、大型网站等）设计经验，对用户行为有深刻理解； (3) 熟练掌握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的技巧，完成系统流程设计和页面原型设计； (4) 熟练使用 Axure 及其他快速原型制作工具； (5) 须具有 3 年（含）以上 UE 设计相关经验。	0-4
		UI 设 计师 (4 分)	满足以下条件，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1) 至少提供 2 名用户界面（UI）设计师，均需具备艺术设计类专业学历，并提供投标人为该专业人员缴纳近 2 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年）连续社保基金的证明（提供学历	0-4

			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 3 年以上 UI 设计经验。	
		系统架构师 (4 分)	完全满足以下条件，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1) 至少提供 1 名系统架构师，负责系统的技术架构和后端应用架构（含后端安全架构）； (2) 有良好的系统分析能力和大型系统的设计架构开发经验； (3) 精通高并发高可用架构的设计开发和调优； (4) 须具有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 (5) 提供为投标人服务近 2 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0-4
		开发工程师 (4 分)	完全满足以下条件，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1) 提供至少 5 名高级后端开发工程师，应具备计算机应用或软件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要求精通 java 语言、J2EE 开发，精通常用 JAVA 框架，熟悉消息队列运行机制和开发方法； (3) 精通后端部署和弹性扩容； (4) 项目组人员应按照开发内容进行合理分工； (5) 须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开发经验； (6) 须提供为投标人服务近 2 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0-4
		前端开发工程师 (4 分)	完全满足以下条件，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1) 至少提供 5 名高级前端开发工程师，具备计算机应用或软件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要求熟悉 Web 及前端技术，熟悉 HTML5 相关技术等； (3) 项目组人员应按照开发内容进行合理分工； (4) 须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开发经验； (5) 须提供为投标人服务近 2 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0-4

	其他成员 (2分)	项目组应配备质量保证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文档工程师等各类角色，配置合理。 以上人员均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0-2
--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53779910）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